

##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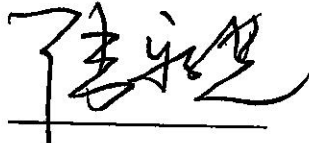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查或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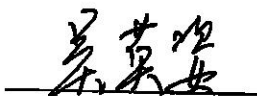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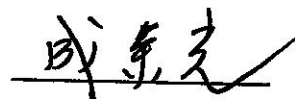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新尧



吴英姿



成荣光

2017年9月15日